

#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14破申2号

申请人：眉山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法定代表人：袁某某，该公司总经理。

2024年9月4日，本院收到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2017）彭山执字第1156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相关材料，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眉山市某饰业有限公司与眉山市某有限公司执行案中，查明被执行人眉山市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5年4月18日，眉山市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

### （一）申请人工商登记信息

眉山市某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袁某某，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工商登记机关为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餐馆、茶座、棋牌、住宿；

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申请人资产负债情况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法院目前已经受理 6 件以眉山市某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涉案本金金额合计 12317724 元，未能执行到位。另据眉山市某有限公司核算，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总资产 9420317.52 元，负债 59566628.70 元，所有权益为负 50146311.17，资产负债率为 632%，另外还差欠税款本息约 1200 万元。

本院认为，眉山市某有限公司对外债务数额巨大，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停产歇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应予受理眉山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鉴于眉山市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坡区，将眉山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由东坡区人民法院审理便于破产案件过程中与执行部门协调工作，同时方便当事人参与，降低诉讼成本。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意将眉山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东坡区人民法院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一条第 2、3 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眉山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案交由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李 东 |
| 审 | 判 | 员 | 李 杜 |
| 审 | 判 | 员 | 余林峰 |

二 ○ 二 五 年 五 月 九 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辜泓锬 |
| 书 记 员   | 朱 茜 |